2018年创客交流活动项目申请指南

一、审批内容

在深圳举办的创客周活动、创客论坛、创客大赛、创客成果展、创客项目路演、创客集市等创客交流活动。

二、设定依据

（一）《深圳市关于促进创客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深府〔2015〕46号）；

（二）《深圳市促进创客发展三年行动计划》（深圳市政府，深府函〔2015〕165号）；

（三）《深圳市创客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深圳市财政委员会、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，深财规〔2015〕10号）。

三、审批数量及方式

审批数量：有数量限制，受创客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。事后资助方式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

四、审批条件

（一）申请单位应当是在深圳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，并且是创客交流活动的组织者或承办者；或者为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支持对象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具有一定影响力。

（三）2017年至2018年举办、且未申报过创客交流活动项目的活动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申请书，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；

（二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复印件；

（三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四）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（非事业单位提供）；

（五）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（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，验原件）；

（六）活动总结报告（内容包括：活动的基本情况、规模和规格，重要嘉宾，活动的主要内容、成效和启示等）；

（七）项目执行所发生的费用清单和支出单据、集中支付凭证及所涉及的相关合同（协议）书。

以上材料一式两份，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，A4纸正反面打印/复印，非空白页（含封面）需连续编写页码，装订成册（胶装）。

六、申请表格

本指南规定提交的表格，申请人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。

七、审批受理机关

（一）受理机关：市科技创新委。

（二）受理时间：

网络填报受理时间：10月29日至11月28日（截止18：00）；

书面材料受理时间：11月19日至11月30日。

（三）办公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：9：00-12：00 下午：14：00-17:45

（四）联系人：刘寅琛、张家恒（88125772、88102119）。

（五）受理地点：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11-12号窗口。

八、审批决定机关

市科技创新委会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市财政委）。

九、审批程序

申请人网上申报——向市科技创新委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——市科技创新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――市科技创新委组织专项审计——市科技创新委会同市财政委审定——社会公示——市科技创新委、市财政委共同下达项目资金计划——拨付资金。

十、审批时限

常年受理，成批处理。

十一、审批证件及有效期限

证件：批准文件。

十二、审批的法律效力

申请人凭批准文件获得深圳市创客专项资金资助。

十三、收费

不收费。

十四、年审或年检

无年审。